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郑志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华东先生、刘剑刚先生、高恺先生、钟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震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上述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基于我们独立的判断，同意聘任郑志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华东先生、刘剑刚先生、高恺先生、钟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震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张福利

杨之曙 _____

骆铭民 _____

202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骆铭民 _____

202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_____

杨之曙_____

杨之曙

骆铭民_____

2020年12月14日